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九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二五二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前第一學年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習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學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並請該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修習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放棄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輔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採計為本系之選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六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八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應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後，本系准其畢業。畢業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習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九條** 他校修習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習雙主修之資格者，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條** 修習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學位之學生，凡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科目學分而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以及畢業生名冊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